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 2016-005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召开的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结合公司未来资金投入进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发行期限：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2个月内发行首期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首期资金使用后，两年内分期择期发行募集剩余额度；

发行利率：将参考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状况，由公司和承销商共同确定。

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募集资金用途：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用于置换银行贷款、分红派息、偿还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等。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保障和实现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所有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及根据彼时的银

行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2、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3、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4、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之日起，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